

#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购罚决〔2024〕4号

## 关于对新干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干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新干县金川南大道80号

### 一、违法事实

在吉安市财政局组织的“四类问题”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组织的新干县2022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第二次(LLXG002-A)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未细化量化,具体表现:“监理大纲”中评分标准:“综合排序第1的得4分,综合排序第2的得2分,综合排序第3的得1分,综合排序第4及以后和未提供的不得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



五条第三款相关规定

##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违法行为做出整改并将整改报告送达至新干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